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十分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对宪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

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强调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强调宪法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

强调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我国宪法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这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强调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

强调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强调要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强调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宪法宣传教育是法治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强调要以设立国家宪法日为契机，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切实增强宪法意识。强调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的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强调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确认了党在国家政权结构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地位，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



□ 王发轩

新时代的宪法宣传教育应当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深刻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然遵守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

优势，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强调我国宪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是有机的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系列重要论述，涵盖了宪法内容的各个方面，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宪法理论体系，为新时代宪法宣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推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当前尤其应当把握以下三点。

坚持宪法宣传教育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起来，准确把握新时代宪法宣传教育的总体要求

新时代的宪法宣传教育应当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应当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深刻认识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深刻认识到我国宪法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深刻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然遵守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

法律武器。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这次宪法修正案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坚持宪法宣传教育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紧密结合起来，准确把握新时代宪法宣传教育的主要举措

2017年5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是与中共中央、国务院“七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七五”普法决议相配套的一个重要文件，是新时代全民普法的标志性举措。实行“谁执法谁普法”不仅明确规定了国家机关的普法责任，也是全民普法理念和方式的一场深刻变革。

一是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制度。2016年经中央深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社部印发了《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应当落实好这个意见，把宪法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崇和维护宪法。

二是落实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2016年经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了《青少年法

治教育大纲》。应当落实好这个大纲，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宪法精神融入课堂教学、融入校园文化、融入实践体验。

三是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宪法精神进基层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向基层延伸，实现全覆盖，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并注意把宪法宣传教育的好做法好经验固定下来，形成长效机制。

坚持宪法宣传教育的宏大叙事与具象表达紧密结合，准确把握新时代宪法宣传教育的方式创新

新时代的宪法宣传教育，一方面要有很强的政治性和法律性，另一方面也要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把握法治建设规律和现代传播规律的基础上，既要完整、准确、专业、权威、大视野、大题目地叙事，又要具体、形象、生动、直观、有故事、有细节地表达，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听得懂、记得住的方式宣传宪法。

更加注重运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讲好宪法故事。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需要同中国近现代历史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长期奋斗的光辉历程紧密结合起来，同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辉煌成就紧密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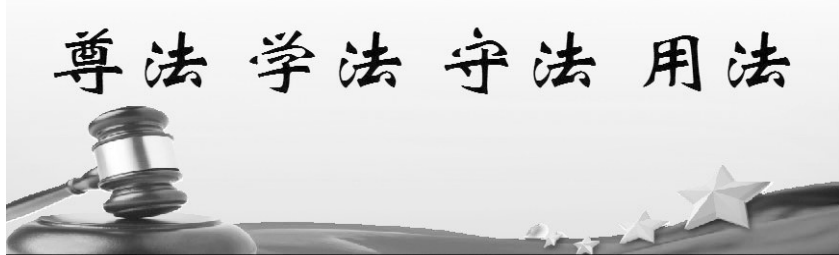
合起来，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践成果和宝贵经验紧密结合起来，同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增强针对性、实效性。

更加注重运用依法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的案例弘扬宪法精神。我国现行宪法是人民的宪法。以人民为中心，是党的十九大确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宪法不是高居庙堂、束之高阁的法律，而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工作紧密联系的律。要让人民群众崇尚宪法法律，很重要的是要通过直接明了的宣传，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到宪法就是自己权益实现的根本保障，捍卫宪法的实施就是捍卫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实现。一个案例胜过10次说教。应当充分运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例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把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生动深刻的全民宪法法律公开课。

更加注重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宪法宣传教育形式。互联网是这个时代最大的变量，也是最大的增量。当互联网成为这个时代的基础设施，成为

年轻人、知识阶层等群体获取信息第一渠道的时候，互联网思维应该成为从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标配。连接是互联网的本质。以用户为中心、内容为王、体验至上、众筹众包是互联网思维的基本特征。当这种思维方式运用到宪法宣传教育中时，会带来很好的效果，使宪法大主题“微”传播，以公众需求为导向，提升宪法宣传内容的到达率、阅读率和点赞率，实现宪法宣传形式的可视化、可互动和可体验。

更加注重运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宪法意识。新时代的宪法宣传教育，需要借重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力量立心铸魂。当前，应当更加重视宪法文本的价值，倡导原原本本学宪法，在公共场所、在基层单位应当免费赠送宪法文本。让宪法文化有形呈现，建好用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组织向社会免费开放。充分利用宪法宣誓和国家宪法日，增强宪法的仪式感，也可考虑在节庆、新市民第一课、新学期第一课、成人礼等活动中，增加宪法元素，设置适当的程序礼敬宪法。



（上接1版）

新型政党制度实现了政党监督模式革新。新型政党制度创造了“一党领导多党合作制下的向心合作监督”这一政党监督的新模式，有效避免了一党缺乏监督或者多党恶性监督的弊端。

新型政党制度实现了理论话语的创造性突破

中国发展实践对西方中心主义理论话语的不断突破，已经成为当前全球社科理论研究的一种常态。理论话语是软实力和软实力，西方社科理论界长期把控着政党制度的理论话语。这些“把投票选简单等同于民主，把政党竞争简单等同于政治”的所谓“科学理论”，成为某些西方势力在意识形态和舆论上攻击中国政党制度的主要理论基础。

新型政党制度使得人们可以从新的理论制高点审视世界政党政治和政党制度，透视出了西方政党制度理论的贫困。由此，新型政党制度超越了以往所有政党制度的分类标准，以“新”“旧”界分政党制度，实现了对西方理论话语的创造性突破。更重要的是，新型政党制度赋予人类政党政治更加生动、丰富、有机的理论内涵和制度内涵，从而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高度的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新型政党制度取得了绩效上的创造性成就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绩效是检验制度的唯一标尺。“中国奇迹”“中国之治”的背后是中国的制度优势，新型政党制度是制度优势的重要支撑。中国的现代化可以说是人类有史以来规模、体量、影响最大的现代化，这个现代化不仅因大而特殊，更因新而特别。中国的现代化是以政党为中心、由政党领导

和推动的现代化。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这一新型政党制度是中国现代化的主要制度支撑。它能够把各个政党和各界人士紧密团结起来，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模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为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共同目标而奋斗，因而催生出巨大的制度绩效。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不仅因特殊而优越，更因优越而特殊。作为“中国奇迹”“中国之治”重要的制度力源，它推动中国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推动中国实现了连续40年政治稳定、经济繁荣、文化发展和社会进步，推动中国快速实现超大规模现代化，彰显出巨大的制度优越性，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制度绩效。反观一些发展禀赋条件并不比中国差的国家，由于简单移植某些旧式政党制度，非但没有取得预期的发展成果，反倒激化了民族分裂、宗教纷争等，陷入长期动荡不安。这在一些被西方国家用刺刀强加实施“西式民主”的国家，表现得尤为明显。可叹，一些国家陷于迷途而不知返；可恨，一些国家自视过高而不知悔，人类政治文明之发展进步由此蒙尘落垢。

制度总在比较中定新旧，在实效中分优劣。当前仍在不断发展完善的新型政党制度，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的历史选择，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并在无数次纵向和横向竞争中脱颖而出、适合中国实际和发展方向的伟大政治创造。面向未来，可以预期到，新型政党制度必将不为盛名所累、不为赞誉所惑、不为歧见所扰，不自视清高，不故步自封，在理论和实践上不断改革创新，在新时代焕发出更强的生命力，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的制度法宝，为世界贡献出政党政治文明的新形态。

（执笔：孙林 卞雷 曾毅 孙培军 徐浩然 李少文 黄怀怀）

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张文中诈骗、单位行贿、挪用资金再审一案公开宣判，撤销原审判决，改判张文中无罪。这是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的良好开端。对刑事错案的预防与救济是任何法治社会所不懈追求的。杜绝和有效减少错案，建立完善的纠错机制，敢于面对历史积案，是法治的真正进步，也是我国司法改革的基本指向和重要内容。

产生错案的主要原因

刑事错案的产生往往有多方面的原因，涉及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每一起错案的案情各不相同，但从刑事诉讼的角度来说，其产生的直接原因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有的案件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贯彻得不够严格。疑罪从无，是指虽然已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但是仍未达到法定的有罪证明标准，无法确定被告人就是真正的罪犯，因而基于人权保障理念以及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对被告人作无罪处理，以避免冤错案件的发生，这是现代刑事法治的一项重要原则。在司法领域，人类在追求客观规律、追求真相的过程中，极易遇到模糊地带，在证据不足、真相存疑的情况下，应当作出无罪判决。在张文中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之所以认为张文中行为不构成挪用资金罪，就是因为原判认定张文中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为个人谋利的证据不足，基于疑罪从无的精神，应当依法改判无罪。

认定事实的程序可能存在瑕疵。在客观上，特定时期的刑事科学技术水平可能导致这些证据出现误差，从主观上说，在获取证据的环节，可能存在着鉴定操作规程不完善、把关和审查不严格等情况。例如在获取证据的过程中，可能存在现场勘验、检查不细致、不全面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证据的重大瑕疵，从而导致错案。另外，从近年来的一些具体案件中，我们发现，自我辩护和委托辩护的实体权利没得到充分保障、辩护意见没有得到足够重视，也往往是这些错案的共同点。

核心阅读

杜绝和有效减少错案，建立完善的纠错机制，敢于面对历史积案，是法治的真正进步，也是我国司法改革的基本指向和重要内容。

有的案件过于依赖口供。口供是一种古老的刑事证据，它是我们了解案情与定罪量刑的重要依据，获取有罪供述以破案是侦查案件的捷径，但过分依赖口供，随之带来的往往就是刑讯逼供问题。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明确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但这一规则在现实中还存在执行不彻底的情况。有的办案人员过于依赖口供，对嫌疑人诱供甚至刑讯逼供。事实上，通过胁迫诱供、刑讯逼供的方式获得的口供经不起推敲。在张文中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审理认为，关于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的证据都是属于言辞证据，且存在供证不一、前后矛盾等问题。因此，原判认定张文中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为个人谋利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纠正。

纠正刑事错案的途径：审判监督程序

如果说司法是实现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那么作为特殊救济程序的审判监督程序（也称再审程序）则是维护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针对已经形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只能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而这一程序功能的发挥首先取决于再审程序的启动。

生效裁判的再审，涉及公正性、法的安定性等多元价值目标的实现和协调。一方面，法的安定性是法治国家原则的核心内容之一，为了维护法的安定性，必须维护生效裁判的终局性和权威性。因此，再审程序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另一方面，生效裁判存在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必须予以纠正，否则就有违刑事诉讼发现真相和保护人权的宗旨，因此，“尊重判决确定力、维护法的安定性”与“实现实

体真实、追求公正”两项价值目标之间必须进行合理衡量。

我国再审启动程序的主体范围分为直接启动主体和间接启动主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均是可以直接引起再审程序启动的主体。其中，人民法院在发现原判确有错误时，有权直接、单方面启动再审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发现原判确有错误时，也可通过抗诉权的行使直接启动再审程序。同时，我国《刑事诉讼法》将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定位为刑事再审程序的间接启动主体，他们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原判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张文中案件再审的启动，就是基于当事人提出的申诉。

推动具体个案纠错的难度是巨大的。客观来说，刑事再审程序启动的要求非常严格，身陷囹圄的被告人进行申诉十分困难，随着时间的流逝、事实的模糊、证据的遗失，再要求他们提供确实的证据或理由实属不易，再加上有的案件牵涉利益主体众多，阻力重重。在过去，刑事案件的再审程序，往往是由真凶落网或者“亡者”归来这样极其偶然的因素来触发的，这不是一个正常现象，也是不可靠的。而今天，再审案件的启动更多的是通过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再审情形来判断的，这是刑事诉讼的重大进步以及办案理念的重要转变。

张文中案中，正义虽然迟来了，但这份迟来的正义依然十分珍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是在曲折中不断成长和进步的，依法纠错的意义

刑事案件如何依法纠错

□ 张海涛

不仅仅在于个案本身，更在于提振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心。可以预见，张文中案改判所遵循的原则也将适用于未来其他产权案的纠错。当然，无辜者被判无罪仅仅是一个好的开始，我们在纠错的同时，如何问责，如何弥补当事人及其家属的情感伤痛，如何进一步有效防范错案，也是需要持续关注和探索的问题。